

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文件

菏民〔2026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 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，推动高龄津贴资金及时、精准发放，结合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发放对象和标准

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均可在户籍地申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按户籍地发放，80-8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；90-99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。

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300 元长寿补贴。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。

二、规范资金发放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80 至 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，由县（区）财政承担。百岁老年人长寿补贴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在省级财政补贴基础上，县（区）财政每人每月承担 100 元。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在到龄日的当月及时申请领取高龄津贴，次月开始享受高龄津贴，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严格资金使用和发放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强化动态监管。及时维护系统有关信息，不断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与人社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相关数据比对，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。已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因年龄段变化应调整发放标准的，到期自动按照新的标准发放。对逾期申请高龄津贴的，自申请通过后按程序发放，之前津贴不予补发。对有群众举报或有异议的，要及时进行检查复核，推动高龄津贴准确发放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按月、及时、足额发放。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全过程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采取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骗取等手段冒领高龄津贴的，应予以追缴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强化政策宣传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，积极推动“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一件事”集成高效办理。通过社区宣传栏等渠道，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度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。

上级若有新政策文件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《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菏民〔2024〕8号）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无正文)